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述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英”）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为保障上述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就菏泽华英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程租赁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赁合同》事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 （2）住所：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以东、北园路以北
- （3）法定代表人：阮安华
-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经营范围：樱桃谷 SM3 肉鸭生产、销售（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毛鸭屠宰、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饲料生产、销售（凭饲料生产合格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菏泽华英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27,254,318.35	355,653,800
负债总额	192,801,186.24	186,491,000
净资产	134,453,132.11	169,162,800

2014年期末，菏泽华英资产负债率为58.91%；2015年中期期末，菏泽华英资产负债率为52.4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担保书》的具体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公司	中程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菏泽华英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够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	----	----------	-----------	-------------	------------------------------------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菏泽华英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菏泽华英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其长效、有序、稳定发展。菏泽华英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保证菏泽华英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拟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对中程租赁有限公司负有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项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

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两亿壹仟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6%。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7906.36万元。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